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正面盈利預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現有資訊，基於該公告所載列的原因，與2022年同期錄得期內利潤約港幣18.3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期內利潤介乎約港幣40.3百萬元至約港幣45.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而得出，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而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